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林县 2026 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GJ2026-C0162-S

采购人：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 则.....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	17
四 磋商响应.....	21
五 评审与磋商.....	21
六 合同授予.....	25
七 其他事项.....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6
一 质疑函（格式）.....	46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47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林县 2026 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GXGJ2026-C0162-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林县 2026 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GJ2026-C0162-S

2. 项目名称：上林县 2026 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6000.00 元

5. 采购需求：上林县 2026 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拟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点30分止。

(二)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可通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到）。

1、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8：00。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评审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该项目评审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收件人：黄容雯 联系电话：0771-4915533。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4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xguojian.com/index.html>）。

3. 关于澄清、磋商的有关要求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落款处的“电话/传真”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

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龙湖路 33 号

联系方式：覃明典 0771-5211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容雯

电话：0771-4915533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 磋商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 2. 磋商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 (1) 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1项（含）以上的磋商无效。
 - (2) 不需要竞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3)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元）
1	上林县2026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项	1	为持续保障上林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规范高效运行，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水平，保障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常态化、不间断正常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高效办理，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设范围 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 ▲二、常态性技术支持 通过QQ、微信、电话、远程视频等方式为上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解决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包括登记业务咨询、数据查询统计、平台许可配置、数据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环境优化、网络、数据库备份、业务流程设置及登记业务风险监控等。 ▲三、需求收集分析讨论汇总 通过各种方式搜集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召开需求讨论会，分析汇总各方合理需求，并跟踪系统开发进度。 ▲四、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156000.00

			（一）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升级与维护：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升级与维护，包括基础平台数据库的维护、数据上报系统的更新维护等。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优化：新增业务数据统计功能，优化基本农田属性标识展示效果，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推送记录查询机制，新增推送记录删除操作功能，全面提升承包经营权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修复大批量地块数据加载场景下受理业务号重复生成的系统漏洞，规避因数据量大引发的业务异常问题，保障不动产业务有序、规范开展。 2. 迭代优化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抽取对接接口，规范数据抽取规则、提升接口数据传输稳定性与适配性，实现权籍调查数据高效、精准调取对接。 3. 对接接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证照印章标准化服务，打通电子签章服务链路，实现证照电子化签章规范化、标准化落地，完善电子证照业务闭环。 4. 为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要求，接通上级下发接口，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增量数据（含图形及属性）实时新增、更新、删除及查询； 5. 升级宗地查询功能，新增地块编码查询检索维度，丰富宗地数据查询方式，提升宗地信息检索的全面性与便捷性。 6. 优化农宅已缴费未缮证查询模块，新增变更登记、更正登记两类业务查询权限，配套开启数据清单导出功能，拓宽业务查询覆盖范围，支撑业务台账精细化统计管理。 7. 优化多数据库查询功能，调整完善林权登记数据查询权限与覆盖范围，新增南康系统业务数据查询适配能力，实现跨系统、多品类权属数据一体化查询。 8. 迭代升级数据上报应用程序，优化数据校验、上报机制，有效整改数据上报短板，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上报质量与精准度。 9.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新增取水权首次登记和抵押权登记功能； 10. 优化完善不动产变更登记业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分割、合并（房地一体）流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界址变化（用途、性质等）个人房地一体（一小时办结）流程。 （二）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的升级与维护：对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的“邕e登”网页版、手机APP等软件的运行升级与维护。 1. 为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要求，拓展线上登记业务服务能力，新增《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办理协议》线上签订功能，实现协议签署全流	
--	--	--	--	--

			程线上化、规范化办理。 2. 构建统一、精准的业务数据采集体系，在带押过户业务流程中新增带押过户类型必填选项，确保业务信息完整度与准确性，助力业务部门实现业务数据精细化管理； 3. 聚焦线上二手房买卖业务规范化办理，优化二手房买卖业务校验单元逻辑，新增不动产过户限制校验规则，对存在过户限制的业务自动拦截、禁止线上办理，有效规避业务违规申办问题，保障线上房产交易业务全程合规、有序、高效推进。 4. 立足提升不动产业务核验安全性与数据对接效能，迭代升级公安身份信息认证、电子证照查询两类核心接口，持续强化业务身份核验权威性与系统数据对接稳定性。 5. 紧扣不动产线上业务安全管控工作要求，针对地籍图查询、二手房买卖、二手房买卖登记（带押过户）业务，全面落地实人认证应用，筑牢不动产线上业务实名办理安全壁垒。 6. 紧盯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业务风险防控要点，新增权利人、网签备案买受人、预告权利人多方信息核验机制，限制权利人信息手动增删改操作，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全程可溯。 7. 优化农宅变更、更正线上办理校验机制，修复因办理线上更正业务后无法线上再次办理变更、更正业务，稳步提升农宅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规范化质量。 8. 围绕不动产抵押登记数字化服务提质增效目标，优化线上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登记业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抵押登记线上数字化服务能力。 （三）不动产登记中间数据库维护：对不动产中间库数据库系统基础平台、中间库接口等进行维护。 （四）EPS 作业平台维护：不动产权籍生产模块、地理空间数据库模块、林权不动产生产模块、数据推送模块、自动农宅权籍生产模块、自动土地 承包经营权 权籍生产模块、基础平台绘图、制图等。 ▲五、服务成果 每开展一次巡检出具一次纸质巡检报告。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三、服务地点：上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质保期内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业务系统完善和优化。

4、成交供应商应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详细运维方案，并由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方案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5、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天 24 小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技术支持服务；

▲6、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对故障设备或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简单系统故障 30 分钟内对进行排除；涉及系统紧急故障，系统调优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7、成交供应商需对系统优化、维护所必需的开发工具、系统功能模块、插件等运维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落实处理, 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8、系统维护及优化要求：

(1) 应用系统调整必须达到采购人最终主要用户关于功能性要求和易用性评价标准。各功能完善需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如达不到要求，需进行整改。

(2) 业务应用系统更新前需经采购人对所交付功能进行运行检测，以确认调整符合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总体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体系架构模型，如达不到要求，需进行整改。

▲9、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对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运行状况进行 1 次的评估，并出具巡检报告，巡检时间须报采购人确认。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 (4)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实施人员要求

(1)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A、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指定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维保服务。服务期内提供每个工作日 8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参与竞标时须提供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与竞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竞标人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B、实施人员必须与响应时一致，维保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批许可，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 2 人。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

	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2、本项目竞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价格分-----10 分 （1）满足竞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0~10
2	技术	技术分	6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对项目整体内容的分析理解（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竞标人没有提供项目整体情况分析内容，或提供的项目分析情况内容不符合实际现状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二档（6 分）：竞标人提供简单的项目整体情况分析内容，能简单掌握所维护的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现状情况、整体架构，基本把握采购人对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的需求； 三档（12 分）：竞标人提供有较详细的项目整体情况分析内容，能基本掌握所维护的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现状情况、整体架构，能准确把握采购人对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的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描述； 四档（18 分）：竞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整体情况分析内容，熟悉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现状情况、整体架构，业务逻辑，数据模型，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及数据存储管理模式，清晰准确的描述采购人对上林县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的需求，分析详细需求明确。	0~18
2.2	技术	（2）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内容的分析（满分 8 分） 一档（0 分）：竞标人没有指明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 二档（4 分）：竞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 三档（8 分）：竞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解决措施，可操作性	0~8

		强，无明显错误。	
2.3	技术	(3)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满分 24 分) 一档 (0 分): 竞标人没有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二档 (6 分): 竞标人提供简单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提供简单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图, 能简单说明各运维服务内容。 三档 (12 分): 竞标人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有具体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图, 能详细说明各运维服务内容, 有明确的相关运维岗位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 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 (18 分) 竞标人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有科学的运维管理体系, 可操作性强, 指定 2 名 (或以上) 专职技术人员实施维保服务。 五档 (24 分) 竞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 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故障响应与恢复措施等内容, 包括服务流程、保密措施等内容, 指定 3 名 (或以上) 专职技术人员实施运维服务, 方案科学、合理、有效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0~24
2.4	技术	(4)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 (满分 10 分) 一档 (0 分): 竞标人没有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二档 (3 分): 竞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简单的运维服务质量方案, 无明显错误。 三档 (6 分): 竞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和针对提供服务进行服务水平承诺, 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无明显错误。 四档 (10 分): 竞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沟通管理和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以及提供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 无明显错误。	0~10
3	商务分	(1)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 每投入 1 名初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1 分, 每投入 1 名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2 分, 每投入 1 名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3 分, 满分 20 分。 【竞标时提供实施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应为计算机或软件或网络相关专业)复印件、实施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 与竞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竞标人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投入人员按得分最高的证件计算得分, 不重复计分】 (2)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	30

		格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竞标时提供实施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与竞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竞标人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3) 竞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竞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五) 总得分=**1+2+3**

(六) 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龙湖路33号 联系人：覃明典 联系电话：0771-521172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项目负责人：黄容雯 联系电话：0771-4915533
1.3	项目名称	上林县2026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1.4	项目编号	GXGJ2026-C0162-S
1.5	采购预算	156000.00元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售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1.1	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	质疑材料提交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收件人：黄容雯，收件人联系电话：0771-4915533；质疑咨询电话：0771-4915533）。
8.8	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成交服务费按5000.00元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4.8 (1)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xguojian.com/index.html>）。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答复质疑不成立, 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

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项目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供应商资格文件：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竞标人[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供应商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3）竞标人[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9)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0)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11) 其它：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竞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9）项在联合体响应时必须提交；第（10）、（11）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一同装订成一册。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1.3 竞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4.4.2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7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磋商。

①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②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不参加现场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封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17.4.8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4.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

本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4 项所述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5.3 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8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0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

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上林县 2026 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_____（¥ 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参数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2)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面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贴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竞标人（联合投标主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报价表

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磋商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后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 上林县 2026 年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1.2 数量: 1 项;

1.3 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详见最后报价表）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_____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款金额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 _____

3.2 服务地点: _____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9. 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

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报价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磋商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最终报价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13.6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二、质疑环节：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六、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时提交，材料附后。）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根据质疑环节及内容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等）、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质疑环节：”在下列内容中选一项填写：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资格审查）、采购过程（采购执行程序）、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3.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